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審計委員會的監督。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的要求。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提名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是提名委員會的支持和聯繫部門，並負責本委員會會議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六條

應提名委員會要求，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議、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便於委員會履行職責。
-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對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情況及相關政策實施情況進行調查，調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在公司內部進行調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的工作匯報。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後，在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任程序和標準、考核辦法等，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形成決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書面會議記錄，並交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的記載；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 除非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